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3—03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3 月 15 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公司”)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动力”)共同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将福田汽车持有的北京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悦”或“标的企业”)60%股权转让给东安动力，转让价格为 34,227.84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基本情况及进展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临 2022-039 号)。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北京智悦股权；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接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东安动力成为受让方；2023 年 3 月 15 日，福田汽车与东安动力共同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712017454XG

注册资本：47,578.39 万元(2023 年 2 月 9 日，东安动力办理了部分限制性股权的注销，注册资本变更为 47,549.31 万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

成立时间：1996 年 10 月 8 日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13 栋

主营业务：汽车发动机、变速器及其零部件和开发、生产、销售；制造锻铸件、液压件；购销汽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

主要办公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13 栋

法定代表人：陈丽宝

主要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94%

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715,385,445.84 元，负债总额 5,022,583,062.94 元，净资产 2,443,910,967.99 元，资产负债率 57.63%。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6,585,558,228.13 元，净利润 90,675,085.86 元。(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7,958,112,795.08 元，负债总额 4,596,730,778.13 元，净资产 2,576,579,104.03 元，资产负债率 57.76%。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684,956,080.56 元，净利润 107,527,641.91 元。(未经审计)

东安动力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权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 60%股权。

(二)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三)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 34,227.84 万元转让给乙方。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 10,268.352 万元，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四)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1%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 5 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保证金，扣除的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交所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 1%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中转让标的对应部分。

5、乙方及标的企业违反合同中关于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约定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改正，且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风险提示

基于东安动力目前的经营状况，东安动力不能按时支付合同转让价款的风险较小。公司与东安动力将根据北交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具体事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024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1、签约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176 期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1,000 万元

6、产品期限：31 天

7、产品起息日：2023 年 3 月 20 日

8、产品到期日：2023 年 4 月 20 日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0%-2.90%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1、签约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177 期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4,000 万元

6、产品期限：92 天

7、产品起息日：2023 年 3 月 20 日

8、产品到期日：2023 年 6 月 20 日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0%-3.05%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审计室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室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万元)
1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2-09-20 至 2023-03-20	2,000	1.50%-2.92%	未到期
2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2-14 至 2023-5-15	1,200	1.50%-2.97%	未到期
3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23-3-06 至 2023-7-06	3,200	1.50%-2.90%	未到期
4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176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3-20 至 2023-4-20	1,000	1.30%-2.90%	未到期
5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177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3-20 至 2023-6-20	4,000	1.30%-3.05%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11,400 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0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官城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3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1202）

● 产品委托理财期限：33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及 2022 年 4 月 23 日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官城支行签署《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3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1202）	15,000	1.85%/2.99%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85%/2.99%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3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1202)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挂钩标的：黄金

(4)产品起息日：2023 年 3 月 15 日

(5)产品到期日：2023 年 4 月 17 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14 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21,728,151.31	4,230,481,534.85
负债总额	796,926,728.57	426,403,563.48
净资产	4,024,801,422.74	3,804,077,971.37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546,143,778.18	240,353,055.95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共计 1.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3.37%。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保本保最低收益	456,000	456,000	3,131.81	-
2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SDGA230204Z	30,000	-	-	30,000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3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1202）	15,000	-	-	15,000
4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SDGA230206Z	35,000	-	-	35,000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6031	12,490	-	-	12,490
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6032	12,510	-	-	12,510
7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0,000	-	-	30,000
合计		591,000	456,000	3,131.81	13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0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1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3-008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监高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中国科学院专家顾问安俊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吴远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5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吕克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78,1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公司董事张志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18,9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公司董事丁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07,0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公司监事会主席侯作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雷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赵鹏先生(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不再担任监事职务)持有公司股份 2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减持情况如下：

安俊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1,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4%；吴远大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1,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3%；吕克进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487,3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6%；侯作为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2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9%；雷杰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1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9%；以上人员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张志奇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16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6%；丁建华先生、赵鹏先生尚未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俊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00,000	1.18%	IPO 前取得：5,400,000 股
吴远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80,000	1.22%	IPO 前取得：5,580,000 股
吕克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78,104	0.43%	IPO 前取得：1,978,104 股
张志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8,905	0.16%	IPO 前取得：718,105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00 股
丁建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7,039	0.18%	IPO 前取得：807,039 股
侯作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80,000	0.24%	IPO 前取得：1,080,000 股
雷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0,000	0.12%	IPO 前取得：540,000 股
赵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0,000	0.06%	IPO 前取得：270,000 股

注 1：公司股东安阳惠通高创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惠通巨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惠通创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董事丁建华能够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合伙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注 2：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赵鹏先生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俊明	1,350,000	0.294%	2022/12/15 ~ 2023/2/7	集中竞价交易、其他方式	10.86 - 11.37	14,935,698.87	4,050,000	0.883%
吴远大	1,300,000	0.283%	2022/12/15 ~ 2023/2/7	集中竞价交易、其他方式	10.83 - 11.29	14,374,600.00	4,280,000	0.933%
吕克进	487,391	0.106%	2022/12/15 ~ 2023/2/7	集中竞价交易、其他方式	10.95 - 11.29	5,385,342.28	1,490,713	0.325%
张志奇	163,800	0.036%	2022/12/15 ~ 2023/3/15	集中竞价交易	10.82 - 12.10	1,919,950.00	555,105	0.121%
丁建华	0	0%	2022/12/15 ~ 2023/3/15	集中竞价交易	0.00 -0.00	0.00	807,039	0.176%
侯作为	270,000	0.059%	2022/12/15 ~ 2023/2/7	集中竞价交易	10.99 - 11.11	2,977,000.00	810,000	0.177%
雷杰	135,000	0.029%	2022/12/15 ~ 2023/2/21	集中竞价交易	11.42 - 11.59	1,549,950.00	405,000	0.088%
赵鹏	0	0%	2022/12/15 ~ 2023/3/15	集中竞价交易	0.00 -0.00	0.00	270,000	0.05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董监高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剩余董监高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剩余减持主体将根据未来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途径及相应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19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仁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6,24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5%。

● 公司股东刘建华和王锡娟于 2005 年 2 月 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的协议》，

刘建华及其控制的普华基业、王锡娟及其控制的沐仁投资于 2016 年 6 月 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刘建华、普华基业和沐仁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 76,632,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7.89%。

● 本次办理解除质押业务后，沐仁投资累计剩余质押股份 0 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沐仁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于近日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近日，沐仁投资将其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414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相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沐仁投资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4,1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4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9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3 月 14 日
持股数量(股)	16,245,600
持股比例(%)	10.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沐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无质押股份，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沐仁投资	16,245,600	10.15	4,140,000	0	0	0	0	0	0	0
普华基业	9,600,000	6.00	0	0	0	0	0	0	0	0
刘建华	50,786,760	31.7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6,632,360	47.89	4,140,000	0	0	0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9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为兔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9 人，代表股份 1,622,286,5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621,758,560 股的 44.792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1,122,496,3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9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6 人，代表股份 499,790,1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997%。

综合出席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数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合计为 128 人，代表股份 499,794,5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99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4,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126 人，代表公司股份 499,790,1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99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621,648,873	99.9607%	637,700	0.0393%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99,156,878	99.8724%	637,700	0.1276%	0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621,648,873	99.9607%	637,700	0.0393%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99,156,878	99.8724%	637,700	0.1276%	0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600,385,710	98.6500%	21,900,863	1.3500%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77,893,715	95.6180%	21,900,863	4.3820%	0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文鑫、鞠慧颖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思齐”)持有公司股份 33,839,3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6%。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

股东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微”)持有公司股份 11,627,6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11,627,6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士兰创投和士兰微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255,3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2%。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

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21,724,8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3%。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由于自身资金需求，深圳思齐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4,003,5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3.5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士兰微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000,5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0.5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同时，其一致行动人士兰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000,5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0.5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